附件

**巴中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特殊疾病病种及结算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类门诊特殊疾病** | **二类门诊特殊疾病** |
| 五项医保特惠政策提高一类门诊慢性特殊疾病限额结算标准 | 五项特惠政策扩大10种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病种及限额标准 | 医保扶助办法增加6种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病种及限额标准 | 原有5种二类门诊特殊疾病病种 | 医保扶助办法增加6种门诊特殊疾病 | 医疗费用报销政策 |
| 糖尿病、高血压（Ⅱ、Ⅲ级）、癫痫 | 肺源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矽肺病Ⅱ期及以上、因疾病引起的瘫痪 | 肝硬化失代偿期、精神病、血友病 | 甲亢、甲减、帕金森氏病 | 冠心病、再生障碍贫血、重症肌无力 | 类风湿关节炎、慢性肾功衰、慢性心力衰竭、丙肝 | 乙肝、慢阻肺（copd)、地中海贫血、慢性肾炎、子宫肌瘤、乳腺增生 | 恶性肿瘤（癌症）、终末期肾病（尿毒症）、器官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、慢性白血病、系统性红斑狼疮 | 严重多器官衰竭、耐多药性肺结核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、重性精神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脑梗死 | 治疗本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60%，医疗扶助基金解决30%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不超过10% |
| 由600元提高到1000元 | 由800元提高到1500元 | 由1500元提高到2500元 | 1000元 | 1500元 | 2500元 | 2000元 |